

員工及聘用情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50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名）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之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員工總酬金約為23,7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729,000港元）。

酬金每年檢討一次，部分員工更享有佣金收入。除基本薪金及強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亦提供酌情花紅及醫療計劃等員工福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關主席兼行政總裁各自的職務、董事輪選與成立薪酬委員會等事宜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2條及第B.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兼行政總裁兩者的職務並非分開，並由曾錫賢先生一人擔任。董事會將會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的重要事項。董事會認為，此結構將不會影響平衡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權限，並相信此結構將有助董事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退任。為遵照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董事會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提呈對本公司之細則作出有關修訂。

守則條文第B.1條

本公司概無成立薪酬委員會，但計劃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內成立薪酬委員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錫賢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曾錫賢先生、曾仲賢先生、陳焯佳先生、曾銀鐘博士、曾賢先生及魏翠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華安先生、陳旭明先生及黃國熹先生。